

裁军谈判会议

CD/1660
14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1 月 8 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其中转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和
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谨此转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
关于或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科菲·安南 (签名)

附 件

一、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下列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

- 56/2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执行部分第 2、第 4 和第 5 段)；
- 56/2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执行部分第 5、第 6 和第 8 段)；
- 56/24 H “区域裁军” (执行部分第 1 段)；
- 56/24 I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执行部分第 2 段)；
- 56/24 J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规定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 56/24 L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执行部分第 1、第 4 和第 5 段)；
- 56/24 N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执行部分第 3 (b)和(c)段)；
- 56/24 Q “军备的透明度” (执行部分第 6 段)；
- 56/24 R “核裁军” (执行部分第 10、第 11、第 14 和第 15 段)；
- 56/25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 56/26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执行部分第 2 段)；
- 56/26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执行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 和第 7 段)；

二、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还通过了下列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 56/14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 56/15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 56/1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56/17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 56/18 “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 56/19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56/20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 56/2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56/24 A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 56/24 B “导弹”；
- 56/24 C “减少核危险”；
- 56/24 D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56/24 E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56/24 F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56/24 G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56/24 K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56/24 M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56/24 O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 56/24 P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56/24 S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56/24 T “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
- 56/24 U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56/24 V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
- 56/25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56/25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56/25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56/25 E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56/25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56/27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56/2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56/2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56/3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此外，大会还通过了六项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定：

- 56/411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 56/412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56/413 “联合国确定在核裁军范围内消除核危险的方法的会议”；
- 56/41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56/41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6/417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均已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01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6/526)通过]

56/14.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2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2 B 号决议, 其中拟订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62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8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2 号决议, 其中要求所有会员国参加这一制度, 以及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B 号决议, 其中赞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并请各会员国就其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

注意到其后若干属于不同地理区域的会员国就军事支出以及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提出了国家报告,

深信国际关系的改进是促使所有军事情况进一步公开和透明化的健全基础,

还深信军事情况的透明化是建立世界各国之间信任气氛的关键要素, 以及增进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流动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 因而能对预防冲突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通过第 35/142 B 号决议制定的标准汇报制度作为增进军事情况的透明度的重要工具的作用,

意识到会员国的广泛参与将增进标准汇报制度的价值,

因此**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 其中阐述了如何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尤其是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标准汇报制度,

回顾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曾建议若干作进一步审议的领域, 例如改进标准汇报制度,

注意到一些区域组织努力在其成员国间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 包括每年以标准方式交流有关信息,

1. **吁请**所有会员国每年在 4 月 30 日以前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最好而且尽可能地使用第 35/142 B 号决议所建议的报告表格, 或酌情使用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就类似的军事支出报告制定的格式, 并在这种情况下, 鼓励没有资料可报的会员国提出“无”的报告;

2. **建议**所有会员国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但须根据有关区域各国的主动行动并征得其同意, 充分考虑到一个区域中具体的政治、军事及其他情况;

3. **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并加强各报告制度的互补性, 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殊性质, 并考虑是否可能与联合国交换信息;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²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a) 继续每年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 附上报告格式及有关说明, 请其向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提出数据, 并及时在适当的联合国媒体公布送交军事支出数据的期限;

(b) 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军事支出报告;

(c) 继续与有关国际机构协商以确定调整现有表格的需求, 以鼓励更广泛地参与, 并根据这些协商的结果和考虑到会员国的看法, 就标准汇报制度的内容和格式的必要时改变提出建议;

(d) 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促进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并与这些机构和组织进行协商, 重点研究增进国际汇报制度和区域汇报制度之间的互补性和这些机构与联合国交换有关情报的可能性;

¹ A/54/298。

² A/56/267。

(e) 鼓励联合国设于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协助其区域的会员国增加对标准汇报制度的认识；

(f) 促进举办国际和区域/分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说明标准汇报制度的宗旨，并给予有关的技术指导；

(g) 就这种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取得的经验提出报告；

6. 鼓励会员国：

(a) 通知秘书长在使用标准汇报制度方面的可能问题以及不提出要求提供的数据的理由；

(b) 向秘书长提出如何加强和扩大参予标准汇报制度的方法的想法和建议，包括其内容和结构的必要改变，以及时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7. 决定将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01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6/527) 通过]

56/15.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注意到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类似的义务中所包含的有效核查措施极其重要，并已作出重大贡献，

重申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十六条核查原则，¹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2 0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6 Q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2 F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81 B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5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5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68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1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1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6 号决议，

还回顾秘书长 1986 年 7 月 11 日、1990 年 8 月 28 日、1992 年 9 月 16 日、1993 年 7 月 26 日、1995 年 9 月 22 日、1997 年 8 月 6 日、1999 年 7 月 9 日和 2001 年的 9 月 10 日的报告及其增编，²

1. 重申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类似的义务中所包含的有效核查措施极其重要，并已作出重大贡献；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15/3)，第 60 段(引文第一节，第 6 段)。

² A/41/422 和 Add. 1 和 2、A/45/372 和 Corr. 1、A/47/405 和 Add. 1、A/48/227 和 Add. 1 和 2、A/50/377 和 Corr. 1、A/52/269、A/54/166 和 A/56/347。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会员国依照第 50/61 号、第 52/31 号和第 54/46 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意见；

3.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01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28) 通过]

56/1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2(XXVI) 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7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79 年 7 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

还回顾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² 第 148 段，其中注意到，除其他外，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将继续就委员会的今后工作进行非正式协商，

强调有必要促进有利于从事这一努力的协商一致方式，

注意到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印度洋地区的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及这些主动行动可能会推动建立和平区的全面目标，

深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有助于互利对话的进展，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创造条件，

认为必须花更大的努力和更多的时间，集中讨论实际措施，以确保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条件，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和更正 (A/34/45 和 Corr. 1)。

² 见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审议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

2. 重申其信念，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大有助于发展互利对话，以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3.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特设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5.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56/29)。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01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6/529)通过]

56/17.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8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 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顺利完成签署仪式，

还回顾在该场合通过的《开罗宣言》，² 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等紧张区域，能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³ 其中表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

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增进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

1.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 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使该条约可以毫不拖延地生效；

2. 表示赞赏已签署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并吁请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¹ 见 A/50/426, 附件。

² A/51/113-S/1996/276, 附件。

³ S/PRST/1996/17 号文件；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6 年》。

3. 吁请该条约《第三号议定书》所考虑的那些国家，如果尚未采取措施，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它们从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该条约所划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上尽快适用该条约；

4.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的非洲缔约国，如果尚未依照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应着手缔结，从而满足《佩林达巴条约》生效时其第 9 条 (b) 款和附件二的要求，并根据 1997 年 5 月 15 日该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⁵ 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5. 表示感激联合国秘书长、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努力不懈地向该条约签署国提供了有效协助；

6. 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 (更正本)。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6/530) 通过]

56/18. 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和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84 B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80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5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8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1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62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7 号决议,

深信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区域组织防止和解决冲突的整体能力,以防止冲突的发生,

强调指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第 1244 (1999) 号决议极为重要,除其他外,强调得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支持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以及驻科索沃部队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1345 (2001) 号和 2001 年 9 月 26 日第 1371 (2001) 号决议,

赞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民和当局在实现民主方面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并采取重大步骤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合作,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回顾《东南欧稳定公约》，并强调在注重区域合作的基础上实现公约的目标十分重要，

注意到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活动的重要性以及中欧倡议和黑海经济合作对执行《稳定公约》的贡献，

欢迎巴尔干区域所有国家实现关系正常化，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2001 年 2 月 23 日在斯科普里签署了划界协定² 以及阿尔巴尼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重新恢复了外交关系，

还欢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继承国 2001 年 6 月 29 日就继承问题达成协议，

又欢迎该区域各国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签署稳定和结盟协定和（或）欧洲协定，

重申东南欧合作进程的重要性和它对东南欧的安全、稳定和睦邻关系作出的贡献，并特别回顾东南欧合作进程参加国和观察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1 年 2 月 23 日在斯科普里通过的《首脑宣言》以及《区域经济合作行动计划》，³

强调在东南欧就军备控制、排雷、解除武装和建立信任措施所进行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并关切尽管不断作出努力，小武器的非法贸易仍然存在，

注意到所有有关组织为实现东南欧的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和经济发展及尊重人权和睦邻所进行的国家和国际活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参加 2001 年 10 月 5 日在索非亚举行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候补国家首脑会议的各国元首通过的《声援宣言》，⁴

重申它坚信所有国家都应相互和睦和平共处，

1. 重申必须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

2.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主管机关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及国际边界不可侵犯原则，继续根据《宪章》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承诺采取措施，并酌情进一步作出区域安排，以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协助防止可能导致东南欧境内国家暴力解体的冲突；

3. 重申迫切需要巩固东南欧，使其成为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经济发展、促进睦邻和尊重人权的区域，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

² A/56/60-S/2001/234，附件。

³ A/55/809-S/2001/172，附件。

⁴ A/56/466，附件。

作为欧洲组成部分的这个区域内所有各国人民实现持续发展和繁荣的前景，并确认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在促进区域裁军方面的作用：

4. **吁请**《东南欧稳定公约》的所有参与者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支持东南欧各国为实现区域稳定与合作作出的努力，使它们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并入欧洲体系；

5. **呼吁**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助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第 1244 (1999)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第 1345 (2001) 号和第 1371 (2001) 号决议；

6. **反对**使用暴力来达到政治目的，并强调指出，唯有和平政治解决办法能够保证东南欧有稳定民主的前途；

7. **欢迎**2001 年 8 月 13 日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奥赫里德签署的《框架协议》，并支持协定缔约方全面迅速予以执行，

8. **强调**各国之间和睦相处和发展友好关系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同其他国家的争端；

9. **敦促**东南欧各国之间在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协定的基础上，根据睦邻和相互尊重原则，加强国与国之间的关系；

10. **确认**国际社会作出的努力，尤其欢迎欧洲联盟、其他捐助者和《东南欧稳定公约》已经提供援助，以推动该区域的长期民主和经济发展进程；

11. **强调**东南欧各国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关系改善将对该区域的安全、政治和经济状况以及各国之间的睦邻关系产生有利的影响；

12. **还强调**旨在防止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东南欧多国和平部队的作用；

13. **强调**在东南欧要继续作出区域努力和加强对话，以控制军备、实现裁军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同时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加强合作和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

14. **欢迎**2001 年 7 月 18 日通过了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⁵ 附件 1-B 第五条进行谈判的《结论文件》；

15. **确认**东南欧某些地方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严重性，为此欢迎国际社会努力支持排雷行动，并鼓励各国参加并支持这类努力；

16. **呼吁**所有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协助执行收缴和安全销毁过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方案与项目，并强调各国必须在预

⁵ 见 A/50/790-S/1995/999。

防犯罪、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贩卖人口、有组织犯罪、贩毒和洗钱等方面加强合作；

17.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送交它们对本决议主题的看法；

18. **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6/533) 通过]

56/19.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可以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并需要维持和鼓励民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此一进程带来最广阔的有利机会，推动文明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合作机会以促进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国际社会的信息流通，

在这方面，回顾 1996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南非米德郎德举行的信息社会与发展会议所列的做法和原则，

铭记 1996 年 7 月 30 日在巴黎举行的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及会议提出的建议，¹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推广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的效益，

¹ 见 A/51/261，附件。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与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不相符的目的，对各国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皆可产生不利影响，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注意到那些按照第 53/70 号、第 54/49 号和第 55/28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信息安全问题的评估意见的会员国所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载有这些评估意见的秘书长报告，²

欢迎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采取主动，于 1999 年 8 月在日内瓦举行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国际专家会议，以及会议的成果，

认为秘书长报告所载的会员国评估意见以及国际专家会议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实质内涵和有关概念，

1.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在双边各级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审议为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能采取的措施，而又符合维护信息自由流动的需要；

2. 认为通过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可以实现这些措施要达到的目的；

3. 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b) 有关信息安全的各种基本概念的定义，包括未经许可干扰或滥用信息和电信系统及信息资源；

(c) 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概念的内容；

4. 请秘书长考虑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对付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及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于 2004 年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的协助下，和在有能力提供此种协助的会员国的帮助下，就本决议第 2 段提及的概念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² A/54/213、A/55/140 和 Corr.1 和 Add.1 和 A/56/164 和 Add.1。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01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6/531)通过]

56/20.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能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有必要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技术进展，

关切科学和技术发展在军事上的应用能够显著地改进和增强先进武器系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意识到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造成消极影响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发展引导到有益的用途，

认识到用于和平目的的双重用途以及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有必要以多边谈判制定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的准则来管制这种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

表示关切限制严格的专项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和安排日益繁多，往往会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 其中关切地指出，不当限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情况继续存在，

¹ A/53/667-S/1998/1071, 附件一。

强调国际谈判制定的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转让准则应当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法防卫需求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同时要确保不要堵塞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途径，

1. 申明科学和技术进步应当用来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

2. 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目的，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关国家；

3.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参与下展开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

4. 鼓励联合国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

5.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01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6/532)通过]

56/2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A 和 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8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1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1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1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4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4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1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0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 段(d)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酌情同

¹ S-10/2 号决议。

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和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欢迎争取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包括中东区域的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倡议，特别是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倡议，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种谈判应具有全面性质，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各种争议问题的适当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关键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5/3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1. 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作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 2001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45)/RES/18 号决议；⁴

4.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互相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请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 63 段(d)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² A/56/187。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⁴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及其他决定，第四十五届常会，2001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GC(45)/RES/DEC(2001))。

6. 又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9. 请所有各方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⁵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⁵ A/45/435。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the Congress, dated January 3, 1862.

2. The second part is a report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dated January 10, 1862.

3. The third part is a report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Interior, dated January 10, 1862.

4. The fourth part is a report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Navy, dated January 10, 1862.

5. The fifth part is a report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War, dated January 10, 1862.

6. The sixth part is a report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State, dated January 10, 1862.

7. The seventh part is a report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War, dated January 10, 1862.

8. The eighth part is a report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War, dated January 10, 1862.

9. The ninth part is a report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War, dated January 10, 1862.

10. The tenth part is a report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War, dated January 10, 1862.

11. The eleventh part is a report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War, dated January 10, 1862.

12. The twelfth part is a report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War, dated January 10, 1862.

13. The thirteenth part is a report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War, dated January 10, 1862.

14. The fourteenth part is a report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War, dated January 10, 1862.

15. The fifteenth part is a report from the Secretary of the War, dated January 10, 1862.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01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6/534) 通过]

56/2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对文明的存续造成最大的威胁,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在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要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就必须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认为在全球实现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以确保任何方面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来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确认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第 59 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

¹ S-10/2 号决议。

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²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⁴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届会的报告⁵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这问题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⁶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⁷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建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1日第984(1995)号决议以及就这项决议所表示的意见，

回顾其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4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2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0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3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3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68号、1996

² 自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⁴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⁵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三节F。

⁶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9段。

⁷ 见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3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6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5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2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1 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着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包括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10-11-1944

11-11-1944

12-11-1944

13-11-1944

14-11-1944

15-11-1944

16-11-1944

17-11-1944

18-11-1944

19-11-1944

20-11-1944

21-11-1944

22-11-1944

23-11-1944

24-11-1944

25-11-1944

26-11-1944

27-11-1944

28-11-1944

29-11-1944

30-11-1944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01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6/535)通过]

56/2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在国际关系，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80 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严重危险，

¹ 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

² S-10/2 号决议。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³ 而这些工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

又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原则上没有人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提出异议，但须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⁴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并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探索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审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其他措施，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和提供更完备的资料，

回顾其以往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在军事领域的益处，

确认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特设委员会的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极为重要也至为紧迫，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也不会自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一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效力，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9/27)，第三节 D (引文第 5 段)。

⁴ CD/1125。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方面问题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完成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⁴的审查和更新工作，并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2 年会议期间尽早设立特设委员会；

7. 认识到在这方面，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已日趋一致；

8. 促请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或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the Congress, dated January 3, 1801. It is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contains the President's first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to the Congress, dated January 10, 1801. It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contains the President's second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to the Congress, dated January 17, 1801. It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contains the President's third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to the Congress, dated January 24, 1801. It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contains the President's fourth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to the Congress, dated January 31, 1801. It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contains the President's fifth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6. The six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to the Congress, dated February 7, 1801. It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contains the President's sixth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7. The s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to the Congress, dated February 14, 1801. It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contains the President's seventh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8. The eigh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to the Congress, dated February 21, 1801. It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contains the President's eighth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9. The ni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to the Congress, dated February 28, 1801. It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contains the President's ninth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10. The t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to the Congress, dated March 7, 1801. It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contains the President's tenth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11. The el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to the Congress, dated March 14, 1801. It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contains the President's eleventh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12. The twel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to the Congress, dated March 21, 1801. It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contains the President's twelfth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13. The thir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to the Congress, dated March 28, 1801. It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contains the President's thirteenth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14. The four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to the Congress, dated April 4, 1801. It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contains the President's fourteenth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15. The fif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to the Congress, dated April 11, 1801. It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contains the President's fifteenth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16. The six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to the Congress, dated April 18, 1801. It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contains the President's sixteenth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17. The seven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to the Congress, dated April 25, 1801. It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contains the President's seventeenth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18. The eigh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to the Congress, dated May 2, 1801. It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contains the President's eighteenth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19. The nine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to the Congress, dated May 9, 1801. It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contains the President's nineteenth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20. The twentie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to the Congress, dated May 16, 1801. It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contains the President's twentieth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21. The twenty-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to the Congress, dated May 23, 1801. It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contains the President's twenty-first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22. The twenty-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to the Congress, dated May 30, 1801. It is also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as it contains the President's twenty-second message to the Congress.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6/536) 通过]

56/24. 全面彻底裁军

A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0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0 号决议和关于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¹ 的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A 号决议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B 号决议，

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2 年 5 月 26 日达成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作为维护全球和平、安全和战略稳定基石所发挥的历史作用，重申该条约特别是在当前国际形势下继续具有有效性和重要意义，

强调缔约国全面和严格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至关重要，

忆及《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各项规定旨在促进创造比较有利的条件，以便进一步谈判限制战略武器，

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第六条所规定《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缔约国的义务，

关切执行任何破坏《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宗旨和规定的措施不仅影响缔约国的安全利益，而且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利益，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44 卷，第 13446 号。

² 同上，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回顾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广泛关切，

1. 呼吁继续努力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¹并保护其完整性和有效性，使该条约继续成为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世界和平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基石；

2. 还呼吁各缔约国继续努力，通过全面和严格履约，维护和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3. 呼吁《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缔约国依照其条约义务，限制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不为保护国家领土而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不为此种防御提供基地，不向其他国家转让或在国家领土之外部署该条约所限制的反弹道导弹系统或其组成部分；

4. 认为执行破坏《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宗旨和规定的任何措施也破坏全球战略稳定与世界和平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努力；

5. 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努力；

6. 支持国际社会根据事态发展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期捍卫国际社会深为关注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不可侵犯性和完整性；

7.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就一个以公开、互相信任和真正合作机会为前提的战略新框架而进行的对话，这一对话，特别在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中，具有至高重要性；希望这一对话能够成功导致进攻性核力量的大幅裁减，并有助于维持国际稳定；

8. 决定将题为“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年11月29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B

导 弹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1日第54/54 F号和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A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作用和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这种作用，

认识到需要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以此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铭记在讨论导弹问题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和区域各级安全问题的关切，

强调在传统范围内审议导弹问题所涉的复杂情况，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反对发展和扩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考虑到已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就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的政府专家小组于 2001 年在纽约举行其第一届会议并打算在 2002 年召开另两届会议以完成其任务：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55/33 A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

3. **请**秘书长就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进一步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C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着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³ A/56/136 和 Add. 1 和 2。

深信核武器扩散的所有方面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绝对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的、擅自的或无法解释的事故，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采取切实的、实际的和相互增强效应的进一步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国际谈判气候，

注意到通过改变核理论缓和紧张局势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的优先，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⁵ 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核裁军的所有方面的谈判，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要求**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本决议第1段的规定；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的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⁴ S-10/2 号决议。

⁵ A/51/218, 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4. **注意到**根据大会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N 号决议第 5 段由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编写并由秘书长提交的报告，⁷ 特别是强调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七项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执行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有助于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建议，即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D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F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U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M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作出决定，分别于 1978、1982 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 其中包括《宣言》、《行动纲领》和裁军机构，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注意到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⁸ 第 145 段，其中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从而提供机会从更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⁷ 见 A/56/400。

⁸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⁹ 以及未对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实，

希望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问题进行的实质性意见交换的基础上再跨进一步，

重申坚信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社会最近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取得的成就，今后几年将是国际社会开始审查冷战后时代整个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现况的时机，

注意到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就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的看法提出的报告，¹⁰

1. 决定在就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后召开特别会议；

2. 请秘书长就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E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¹⁰ A/56/166。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中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D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K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T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L 号决议,

考虑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⁸和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¹²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³中所载由高级别裁军和发展问题指导小组组织的各种活动,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中日益重要,

1. 请高级别裁军和发展问题指导小组依照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¹⁴规定的任务加强并充实其活动方案;

2. 敦促国际社会将执行各项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所节约的资源中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渐扩大的差距;

3. 请所有会员国在 2002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有关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任何其它意见和建议,以期在目前国际关系框架内实现行动纲领中的各项目标;

4.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

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7. IX.8。

¹² A/54/917-S/2000/580, 附件。

¹³ A/56/183。

¹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7. IX.8, 第 35 段。

F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起草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必须适当地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以及以前的有关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考虑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在就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环境规范并且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其作为缔约国在执行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方面、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¹⁵

4.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¹⁵ A/56/165 和 Add. 1.

G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决议，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¹⁶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还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⁷ 《拉罗通加条约》、¹⁸ 《曼谷条约》¹⁹ 和《佩林达巴条约》²⁰ 以及《南极条约》，²¹ 除其他外，对实现完全没有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

强调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举办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机制来加强合作的价值，

回顾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利的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² 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¹⁸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¹⁹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²⁰ A/50/426，附件。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²²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索引和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1. **欢迎**《南极条约》²¹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⁷《拉罗通加条约》、¹⁸《曼谷条约》¹⁹和《佩林达巴条约》²⁰对使这些条约范围内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没有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促请**各有关区域所有国家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有关国家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

3.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的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反映的提议；

4. **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5. **吁请**《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了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探讨和落实它们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进一步方法和方式；

6. **欢迎**这些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促进其共同目标作出的积极努力，并认为不妨举行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国际会议以支持这些条约设想的目标；

7.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向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促使这些目标的实现；

8.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年11月29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H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90年12月4日第45/58 P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I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J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I

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N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K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K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P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O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N号和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O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⁴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³

欢迎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分区域裁军的提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凡是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年11月29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I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J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O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L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Q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Q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P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M号和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P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分区域的国家之间，

认识到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进行磋商，以及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²⁴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还相信在紧张区域内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²⁴ CD/1064。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此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J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 (CD/1547) 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 (CD/1299) 及其中规定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I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Y 号决议，

深信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将大有助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会议记录了就此事作出决定，但该决定不影响就议程项目 1 设立其他附属机构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同时将深入磋商，就处理议程项目 1 的适当方式和方法征求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意见，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提出的一切建议和意见，²⁵

1.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决定²⁵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²⁶及其中规定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²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3/27)，第 10 段。

²⁶ CD/1299。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就此条约进行谈判。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K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H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⁷ 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55/33 H 号决议以来，又有三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四十三个，

1. 强调必须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⁷ 并呼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成为公约缔约国；

2.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实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获得充分执行和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

3.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实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促进及时有效地实现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4. 又强调充分有效执行和遵守公约所有条款至关重要；

5.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²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附录一。

6.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这方面的进展；

7.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合作和依照该公约规定签署《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

8.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L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 1988 年 CM/Res. 1153 (XLVIII) 号²⁸ 和 1989 年 CM/Res. 1225 (L) 号决议，²⁹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 GC (XXXIV)/RES/530 号决议，³⁰

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核安全和保障首脑会议与会者所作的禁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承诺，³¹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 C (XXIV) 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³² 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深知任何使用放射性废料可能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²⁸ 见 A/43/398，附件一。

²⁹ 见 A/44/603，附件一。

³⁰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 (GC (XXXIV)/RESOLUTIONS (1990))。

³¹ A/51/131，附件一，第 20 段。

³² 裁军委员会会议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之后改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回顾其从 1988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包括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J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 2001 年 9 月 21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 GC (45) / RES/10 号决议,³³ 其中请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酌情应请求向有关国家作出保证, 运送国的国家立法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 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有关装运这些材料的相关资料: 提供的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与人身安全与保障措施相抵触,

欢迎根据核安全与保障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的建议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在维也纳通过《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³⁴

满意地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生效, 又注意到秘书处已召集一个缔约国筹备会议, 将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 筹备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

希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第 76 段的规定,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部分;³⁵

2.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使用核废料可能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对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有严重的影响;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 以防止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造成侵犯各国的主权;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 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 早日缔结此一公约, 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的 CM/Res. 1356 (LIV) 号决议;³⁶

³³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四十五届常会, 2001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GC (45) / RES/DEC (2001))。

³⁴ 见 GOV/INF/821-GC (41) / INF/12, 附录 1。

³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54/27), 第三章, E 节。

³⁶ 见 A/46/390, 附件一。

7.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能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8. **呼吁**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³⁴ 缔约国的所有会员国及时这样做，以出席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M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杀死或残害数以百计的人，大多数是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放置后多年仍能引起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面对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挑战，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提供援助来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和帮助他们康复，包括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享有经济生活，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³⁷ 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并满意地注意到为履约进行的工作和在解决全球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及《马普托宣言》内重申的彻底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³⁸

³⁷ 见 CD/1478。

³⁸ 见 APLC/MSP. 1/1999/1，第二部分。

还回顾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并回顾《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宣言》重申彻底充分执行公约所有规定的承诺，³⁹

又回顾 2001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以及《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宣言》，其中重申坚决保证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和解决这种武器恶毒和不人道的作用，⁴⁰

满意地注意到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加，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到达一百二十二个，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竭力促使公约达到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被用于世界各地的冲突，造成人间苦难和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请**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³⁷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应全面切实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全部和及时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扫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援和推动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享有经济生活，并开展防雷宣传方案，以及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7. **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设立并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中进一步发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8. **请**秘书长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订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并代表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

³⁹ 见 APLC/MSP. 2/2000/1，第二部分。

⁴⁰ 见 APLC/MSP. 3/2001/1，第二部分。

9.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N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H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G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K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U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D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R 号决议，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相互增强的，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作为进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的关键重要地位，

确认核武器国家单方面或通过谈判，包括通过裁武会谈进程，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社会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作出的努力，

重申坚信核裁军的进一步深入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最近的核试验和区域局势对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全球制度的国际努力提出了挑战，

注意到核不扩散和裁军东京论坛的报告，⁴¹ 并念及会员国对该报告的各种意见，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顺利通过《最后文件》，⁴² 并强调必须执行其结论，

⁴¹ A/54/205-S/1999/853，附件。

⁴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IV))。

还欢迎最近在东京成功地举行了亚太地区进一步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使附加议定书普遍化国际专题讨论会，共同希望继续努力在其他区域举行类似专题讨论会，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包括使其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普遍化，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就进攻和防御系统相互关联的问题进行密集协商并完成协商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呼吁努力使即将按照条约第十四条召开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⁴³生效会议获得成功，

1. **重申**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普遍性的重要意义，并呼吁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条约；

2.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缔约国应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3. **强调**为了有计划地逐步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⁴⁴ 第 3 段和第 4 段(c)的规定，下列实际步骤极为重要：

(a) 毫不拖延及无条件地根据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⁴³以实现早日生效，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都至关重要和十分紧迫；

(b) 在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²⁶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考虑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2 年届会期间尽早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就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可由国际进行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以期在五年内缔结条约，并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

(c) 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2 年届会期间制订工作方案时，尽早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处理核裁军问题；

(d) 对核裁军、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

(e) 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议定，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器，导致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f)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大量裁减其战略进攻性武库，并十分重视现有多边条约，以期维持并加强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

⁴³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⁴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g) 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实现核裁军：

- (一) 所有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继续裁减其核武库；
- (二) 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定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 (三) 单方面采取行动并作为裁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 (四) 采取议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 (五)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将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 (六) 酌情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h) 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的努力的最终目的是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4. **确认**为了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努力实现消除核武器的进程中，进一步裁减核武器；

5. **请**核武器国家让联合国会员国适当了解在核裁军方面所获进展或所作的努力；

6. **强调**要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获得成功在 2002 年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重要性；

7. **欢迎**在拆除核武器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注意到安全有效地管理由此得到的裂变材料的重要性，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将每个国家指定为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处置这些材料，使之用于和平目的，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8. **强调**为了实现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必须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以便确保各项核裁军协定得到遵守；

9. **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确认和在必要时加强不转让有助于这些武器的扩散的设备、材料或技术的政策，同时确保这些政策符合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

10. **还呼吁**所有国家对可能助长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所有材料保持最高的保卫、安全保管、有效控制和实物保护标准，以便尤其防止这些材料落入恐怖主义者手中；

11.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1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 GC(45)/RES/13 号决议⁴⁵ 并强调其重要性，该决议建议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理事会和成员国继续审议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0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 GC(44)/RES/19 号决议⁴⁵ 所概述的行动计划要点，促进并协助缔结保障监督措施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及其生效，并呼吁尽早充分执行该决议；

12. **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 (XXII)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注意到条约第八条第 3 款有关每五年召开一次审议大会的规定，

回顾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提高条约增强的审议进程的效率的决定，⁴⁶ 其中重申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⁴⁷ 内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在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⁴⁷ 中同意审议大会应继续每五年举行一次，并注意到下一次审议大会因此应于 2005 年举行，

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决定应在审议大会召开之前由筹备委员会举行三届会议，⁴⁶

⁴⁵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四届常会，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GC(44)/RES/DEC (2000))。

⁴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2000/28 (Parts I & II))，第一部分。

⁴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1。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D 号决议，其中欢迎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⁴²

1.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 **请**秘书长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援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P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G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M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H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G 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和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这些做法为受到冲突破坏地区的有效冲突后建设和平，即复兴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提供了基础；这些措施包括收集并且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通过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获得的武器和国家主管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使用形式已得到正式授权，或这些武器已经适当标识和登记；建立信任措施；解除武装、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和军转民等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度累积和失控扩散造成越来越多的问题，以致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下，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经济发展前景受到损害，

强调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使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根据具体情况相辅相成，

注意到秘书长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⁴⁸ 尤其是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大大有助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进程，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第二工作组对题为“在常规武器领域中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 5 的审议情况，⁴⁹ 并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为查明这些措施继续努力，

欢迎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⁵⁰ 并应加以迅速执行，

1.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⁵¹ 对本决议尤其相关；

2.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51/45 N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⁵² 并再次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3. **欢迎**1998 年 3 月在纽约设立的有关国家小组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分析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吸取的经验，为巩固和平推动新的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4. **鼓励**会员国，包括有关国家小组，支持秘书长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局势下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请求；

5.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⁴⁸ A/54/258。

⁴⁹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6/42)。

⁵⁰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 24 段。

⁵¹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三。

⁵² A/52/289。

Q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H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R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V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O号和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U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能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⁵³是提高军事情况透明度的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⁵⁴其中载有2000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第46/36 L号决议第9和第10段中所载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强调应审查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第46/36 L号决议第7至10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⁵³的有效作业；

2. 为了实现普遍参加，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5月31日，根据第46/36 L号和第47/52 L号决议、1997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⁵⁵第64段所载的建议以及2000年秘书长报告第94段所载建议及报告中的附录和附件，⁵⁶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交“无”资料的报告；

3.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之前，提供关于从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总表中的“备注”栏提供诸如种类或型号的进一步资料；

4. 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地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

⁵³ 见第46/36 L号决议。

⁵⁴ A/56/257 和 Add. 1。

⁵⁵ A/52/316 和 Corr. 1 和 2。

⁵⁶ A/55/281。

(a) 回顾其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3 年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出决定；

5. **还请**秘书长执行其 2000 年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并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登记册；

6.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其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的工作；

7. **再度吁请**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到区域和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合作，以期加强和协调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R

核 裁 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O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考虑到 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⁵⁷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⁵⁷ 第 2826 (XXVI) 号决议，附件。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⁷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第 50 段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一个全面的和分阶段的方案的协定进行谈判，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期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缔约国重申其信念，认为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和缔约国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决定、⁵⁸ 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⁵⁸ 关于延长条约的期限的决定⁵⁸ 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⁸ 的重要性，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认识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⁴³ 和任何拟议的关于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都必须制定裁军措施，而不只有不扩散措施，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⁵⁹ 开始生效，

又欢迎俄罗斯联邦批准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⁶⁰ 期待其尽早生效和全面执行，以及尽早开始《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

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复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和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表示的支持，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⁵⁸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⁵⁹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⁶⁰ 同上，第 18 卷：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X.1），附录二。

回顾 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⁵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⁸ 第 114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 1998 年就核裁军的一个分阶段方案以及为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回顾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¹² 第 72 段，

铭记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¹⁶

欢迎 《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全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了解到 恐怖主义活动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协调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认识到** 鉴于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又认识到** 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3. **敦促** 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又敦促** 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5. **重申吁请** 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6. **吁请** 核武器国家在达成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文书；

7. **敦促** 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相互展开复边谈判；

8.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的重要性；

9.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取得的积极成果，核武器国家在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目标，⁶¹ 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⁶² 并要求全面、有效地实施《最后文件》所列各项步骤；

10.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²⁶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展开关于上述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五年内完成；

12. **要求**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3. **还要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⁴³ 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

14. **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其 2001 年届会按照大会第 55/33 T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

15.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2 年初优先设立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16. **要求**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⁶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 II))，第一部分，第六条，第 15: 6 款。

⁶² 同上，第七条，第 2 款。

S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
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O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并且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缔约国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庄严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就有关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⁴⁴

欢迎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明确保证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⁶¹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表示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越来越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认识到《南极条约》²¹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⁷ 《拉罗通加条约》、¹⁸ 《曼谷条约》¹⁹ 和《佩林达巴条约》²⁰ 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注意到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通过双边协定或安排和单方面的决定减少核武器储存的努力，并呼吁加紧这种努力，以加速核武库的重大裁减，

强调应加强目前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裁军、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并对裁军谈判会议 2001 年会议在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方面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一个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希望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55/33 X 号决议的说明⁶³ 的有关部分，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于 2002 年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I

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来对付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确认裁军和不扩散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强调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和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⁶³ A/56/130 和 Add. 1。

9月12日第1368(2001)号和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显示国际社会在面临共同的恐怖主义威胁时团结一致,决心同恐怖主义作斗争,

确认国际恐怖主义与非法贩运军火和非法运送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之间的密切联系,

重申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打击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

关切地注意到在多边裁军外交方面少有进展,

决心建立共识以回应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内的全球性威胁,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内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便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强调**为了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单独和集体地重申其对多边合作的承诺,作为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其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2001年11月29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U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考虑到小武器的扩散、非法流通和贩运阻碍发展,威胁各国人民和国家及区域安全,是造成国家不稳的因素之一,

对小武器在萨赫勒-撒哈拉分区域国家扩散、非法流通和贩运的程度深感不安,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派往该分区域受影响国家研究制止小武器非法流通及加以收集的最佳办法的联合国顾问团的结论,

欢迎指定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为联合国有关小武器问题机构所有活动的协调中心,

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⁶⁴ 并铭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9 月 24 日关于小武器的声明，⁶⁵

欢迎为加强安全建立密切的区域合作而分别在斑珠尔、阿尔及尔、巴马科、亚穆苏克罗、尼亚美五地举行的分区域国家会议作出的建议，

还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就关于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宣言所采取的举措，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阿尔及尔宣言》，⁶⁶

强调需要通过 1998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关于小武器的会议的共同谅解⁶⁷ 和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可持续裁军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行动呼吁》⁶⁸ 来推动对小武器屯积、扩散和广泛使用进行斗争的更广的合作和协调，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⁶⁹

注意到秘书长的千年报告，⁷⁰

欢迎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提出的《行动纲领》，⁵⁰

认识到民间社会的组织在发现、预防和唤起大众的认知以限制小武器的非法贩运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满意地注意到 2000 年 5 月 8 日和 9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安全、稳定、发展与合作问题部长级会议发表宣言，⁷¹ 敦促秘书长在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顾问团各项建议的范畴内，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及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密切合作下采取行动，制止小武器的非法流通和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在该国收集此种武器；

⁶⁴ A/52/871-S/1998/318。

⁶⁵ S/PRST/1999/28；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9 年》。

⁶⁶ A/54/424，附件二，AHG/Decl.1 (XXXV) 号决定。

⁶⁷ 见 CD/1556。

⁶⁸ A/53/681，附件。

⁶⁹ A/CONF.192/PC/23，附件。

⁷⁰ A/54/2000。

⁷¹ A/55/286，附件二，AHG/Decl.4 (XXXVI) 号决定。

2.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分区域国家成立国家委员会来打击小武器的扩散，并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以确保此种委员会顺利运作；
3.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宣言》，⁷²并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这项暂停措施的执行；
4.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协会参与国家委员会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的工作，并参与执行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
5. **注意到** 1999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外交部长会议就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执行方式所作的结论，并欢迎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
6. **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打击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及支持在分区域收集小武器的行动；
7. **请**秘书长和力所能及的国家和组织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制止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及收集此种武器；
8.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以提高民间社会组织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V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

大会，

⁷² A/53/763-S/1998/1194，附件。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J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E 和 53/77 T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R 号、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54 V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Q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关于 2000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召开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第 55/415 号决定，

欢迎 2000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全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⁵⁰

1. **决定**不迟于 2006 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全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时间和地点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
2. **还决定**从 2003 年开始每两年召开各国会议，审议国家、区域和全球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3. **呼吁**各国执行《行动纲领》；
4.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适当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采取行动，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
5. **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酌情参与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各方面努力；
6. **鼓励**各国促进并加强区域和分区域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
7. **继续鼓励**各国在本国采取适当措施，销毁剩余的、已没收或收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但需服从与筹备刑事起诉有关的法律约束，除非已经正式核准另一种处置形式或用途，而且此种武器应有适当标记并作登记，并在自愿基础上，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已销毁武器的类型和数量以及销毁或处置方法的资料；
8. **请**秘书长确保向秘书处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促进执行《行动纲领》；
9. **鼓励**采取一切行动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促进执行《行动纲领》，并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
10. **请**秘书长从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利用有能力的国家提供的任何其他援助，在他征求各国意见并依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所任命的政府专家协助下，开展一项联合国的研究，审查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这项研究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查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措施；

1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秘书处裁军事务部整理并分发各国自愿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包括这些国家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13.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1 年 12 月 24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6/537) 通过]

56/2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和第 43/85 号、1989 年 11 月 15 日第 44/21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M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 B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3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C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9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A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顾及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性，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指导方针，

深信国家和各国间只有在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取得发展，

念及秘书长于1992年5月28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¹《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的巴塔宣言》²和《中部非洲和平、安全与稳定雅温得宣言》，³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⁴后，分别于1998年9月16日和18日通过的第1196（1998）号和第1197（1998）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作出赞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下在雅温得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决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其中说明大会通过第55/34 B号决议以来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进行的活动；⁵

2.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该分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1992年7月27日至31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满意地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在执行2000-2001年活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a) 2000年8月14日至16日在布琼布拉举行中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

(b) 2000年8月17日和18日在布琼布拉举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

(c) 2001年4月16日至20日在布琼布拉举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五次部长级会议；

¹ A/50/474，附件一。

²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³ A/53/868-S/1998/303，附件二。

⁴ A/52/871-S/1998/318。

⁵ A/56/285。

(d) 2001年7月2日至5日在利伯维尔就中非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组成案文举行的专家会议；

(e) 2001年8月13日至17日在金沙萨举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

5. **强调**必须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它们为了充分执行它们在各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

6. **欢迎**1999年2月25日在雅温得举行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建立一个促进、维持和巩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机制，称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并请秘书长全力支持这一重要机制的有效实施；

7. **强调**必须将中部非洲预警机制付诸实施，以期一方面用作分析和监测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政治局势的手段，以防止将来武装冲突爆发；另一方面作为一个技术机构，成员国将通过它来执行委员会组织会议1992年在雅温得通过的工作方案，并请秘书长为其正常运作提供必要协助；

8. **请**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1197(1998)号决议，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使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预警机制能够成立和顺利运作；

9. **又请**秘书长支持有效建立一个议员网，以求在中部非洲成立一个分区域议会；

1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扩大对中部非洲国家的援助，以解决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11. **满意地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决定举行一次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的分区域会议，并请秘书长对举行这次会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支持；

12. **感谢**秘书长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

13. **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便执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4. **请**秘书长继续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协助，确保它们能够继续致力于它们的工作；

15.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⁶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具有普遍性、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有助于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而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 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任何使用核武器皆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危害人类罪，这一点已在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 (XVI)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宣示，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

强调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订明的时间范围内迈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1 年的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G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⁶ A/51/218, 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⁷ S-10/2 号决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缔结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关于维持和恢复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 55/34 F 号决议,

还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⁸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⁹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¹⁰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旨在宣传、教育和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的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¹¹

铭记有关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为实现裁军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具体地区的国家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⁸ A/56/137。

⁹ A/56/266。

¹⁰ A/56/154。

¹¹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和第 111 段。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46 段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大会就维持和恢复尼泊尔、秘鲁和多哥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作出的决定，¹²

1. **重申**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在区域一级所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维持和恢复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支持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3. **呼吁**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向它们各自地区的区域中心作出自愿捐款，以加强它们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D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F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E 号、1997

¹²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C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B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D 号决议，

意识到该区域中心的恢复工作得到广泛支持，并意识到区域中心在目前情况下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和军备限制措施，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进展，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⁴

念及在恢复该区域中心活动框架内为调集其业务费用所需资源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必须按照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定，¹³ 使该区域中心和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建立密切合作，

欢迎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全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⁴ 强调各国必须切实执行该《行动纲领》，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并赞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继续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支持非洲国家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作出的努力；

2. **重申**大力支持该区域中心恢复工作，并强调必须向它提供所需资源，使它能够加强其活动和执行其方案；

3. **再次呼吁**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作出自愿捐款，以便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方案和活动并促进其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助，使其能取得更好的业绩和成果；

5. **还请**秘书长协助该区域中心和非洲统一组织建立密切合作，特别是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的合作，并继续协助区域中心主任做好稳定区域中心财政状况和恢复其活动的工作；

6. **特别呼吁**该区域中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非洲各国合作，采取步骤，促进一致执行《全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⁴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³ A/54/424, 附件二, AHG/Dec. 138 (XXXV) 号决定。

¹⁴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 纽约》(A/CONF.192/15), 第 24 段。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年11月29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H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37 F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C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8 F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5 F和2000年11月20日第55/34 E号决议，

强调区域中心恢复工作、秘鲁政府为此目的所作的种种努力以及秘书长任命中心主任至关重要，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⁰ 其中认为区域中心开展了各项旨在促进了解安全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项目，加强了联合国在推动各项区域和平与裁军活动方面的作用并作为一个供讨论安全与发展问题的政治中立的论坛，

注意到区域中心与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商定¹⁵ 加强互利合作，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减少成员国之间火器贩运和有关的活动，并加强成员国处理这些问题的能力，

还注意到安全与裁军问题一直被认为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铭记区域中心能够在区域一级在促进建立信任措施、武器管制和限制、裁军与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¹⁵ 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于2001年1月26日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内容涉及在采取措施减少非法贩运火器、其零部件和弹药及其它有关事项方面开展合作。

还铭记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促进和平、裁军与发展，以期实现成员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承认应向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用于规划并执行其活动方案，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安全与发展；

2. 表示满意并祝贺区域中心去年开展了广泛的活动；

3. 鼓励区域中心继续协助该区域各国处理与裁军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有效执行《全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⁴ 在这方面，欢迎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一次区域研讨会；

4. 表示感谢向区域中心提供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对区域中心继续开展活动至关重要；

5. 请该区域所有国家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列入其议程的项目，更多、更好地利用中心潜力迎接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6.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报告，¹⁶ 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处理该区域的这些问题，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和裁军有关的社会经济发展的任务；

7.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区域中心及其活动方案和方案的执行；

8.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使区域中心可以根据任务规定落实其活动方案；

9.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¹⁶ A/56/183。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后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⁹ 其中秘书长认为，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而且该中心可作为冷战后时代培养合作气氛的有用工具，

注意到冷战后时代的趋势突出了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处理新的区域安全和裁军问题的功能，

赞扬该区域中心从事有用的活动，它鼓励区域和分区域进行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对话，并通过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这在亚太地区已广为人知，称之为“加德满都进程”，

表示感谢区域中心于 2001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在加德满都召开第十三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裁军会议、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惠灵顿召开题为“裁军和平之路”的联合国区域裁军会议、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至 31 日在日本金泽召开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题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21 世纪安全与裁军范围的演变”的会议，

欢迎通过自愿捐款筹资，为不同背景的青少年创办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想法，

注意到该区域中心在协助成员国实施区域特定倡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协助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及蒙古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有关的工作，包括于 2001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日本札幌举办由联合国赞助、题为“加强蒙古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的途径”的非政府专家小组会议，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东道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未来的运作并进一步予以加强；

2.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的重要意义，它是推展全区域安全与裁军对话这种做法的有力工具；

3. **表示感谢**对区域中心不断提供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是它继续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因为这是该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请**秘书长注意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决议第 6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
6. **促请**秘书长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从加德满都进行实际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地运作；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10-12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per is devoted to a discussion of the

main results.

2. In the second part, we shall consider the case of a function which is not necessarily convex, but which satisfies certain conditions.

3. The third part is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function $f(x)$ when x is a vector.

4. In the fourth part, we shall consider the case of a function which is not necessarily convex, but which satisfies certain conditions.

5. The fifth part is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function $f(x)$ when x is a vector.

6. In the sixth part, we shall consider the case of a function which is not necessarily convex, but which satisfies certain conditions.

7. The seventh part is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e properties of the function $f(x)$ when x is a vector.

8. In the eighth part, we shall consider the case of a function which is not necessarily convex, but which satisfies certain conditions.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6/538)通过]

56/2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铭记其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A/56/42)。

3.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使得能够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依照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下列项目，供其 2002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 (a) 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
- (b) 常规军备领域中的切实建立信任措施；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2 年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

7.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 以及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该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8.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9.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² S-10/2 号决议。

³ A/CN.10/13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6/27)。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⁴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就裁军优先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以就需加以谈判的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在这方面，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促请会议根据不断演变的国际形势发挥这一作用，以期就其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及早取得实质进展；
3. 欢迎会议成员均强烈希望在其 2002 年会议上尽早开始实质性工作；
4. 还欢迎会议的决定，如会议报告⁴ 第 40 段所述，请其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联合进行适当磋商，设法达成这一目标；
5. 又欢迎会议的建议，如会议的报告第 41 段所述，在其 2002 年会议期间尽早重新任命关于审查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问题的特别协调员、关于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问题的特别协调员和关于改进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问题的特别协调员；
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会议提供适当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7. 请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6/539)通过]

56/27.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其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1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 GC(45)/RES/18 号决议，¹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注意到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² 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促请各国把普遍加入该条约作为优先急务，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使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

满意地认识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³ 中，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普遍性的目标，

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五届常会，2001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GC(45)/RES/DEC(2001))。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 2000/28 (Parts I-IV))。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呼吁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强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加入，以及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⁵ 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的重要性，吁请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 以色列是唯一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中东国家，

关切 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强调 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巩固全球不扩散制度，

强调 直接有关各方应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紧急采取必要的实际步骤以执行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作为促进这一目标的办法，请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 一百六十一个国家，包括本区域的一些国家，已经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

1. **欢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结论；⁷

2. **重申** 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在中东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

3. **吁请** 该国不再延迟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4.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 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⁷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II))，第一部分，第七条，第 16 段。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1944

1945

1946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6/540)通过]

56/2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7 号决议和已往各项有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的决议，

满意地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该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 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 这些文书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又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于 198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² 并于 1996 年 5 月 3 日通过了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 这两份文书分别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和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该公约，以及批准和接受或加入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四议定书，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1.IX.4），附录七。

² CCW/CONF.1/16 (Part I)，附件 A。

³ 同上，附件 B。

又回顾参加审议大会的缔约国宣布承诺继续审议第二议定书的规定，以确保该议定书范围内的武器所引起的关切得到处理，并且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致力于解决与地雷有关的一切问题，

赞扬秘书长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大会主席为达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普遍性的目标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根据该公约第 8 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该公约或其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关于不包括在现有各项议定书范围内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审议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和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又注意到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应每年举行该议定书缔约国大会，就与该议定书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协商和合作，

还注意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邀请非议定书缔约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该大会，

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引起注意战争的爆炸残留物对人道主义造成的后果方面所作的特别努力，

又欢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召开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年度大会的结果，⁴

回顾公约缔约国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至 21 日举行下一届审议大会的决定，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已分别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2001 年 4 月 2 日至 6 日和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了三届会议，

欢迎在筹备过程中公约缔约国和其他关心的国家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以便根据各个主席之友就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及第二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的工作举行按部就班的讨论，

1.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所有措施尽早成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是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 的缔约国，以期早日达成最广泛地加入这一文书，并吁请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公约议定书的约束；

⁴ 见 CCW/AP. II/CONF. 2/1。

3. 欢迎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 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年度大会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并呼吁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所有缔约国在该次会议上, 除其他外, 讨论在 2002 年召开第四次年度大会的问题;

4. 又欢迎 1996 年 5 月 3 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宣言》载列的建议,⁵ 提议下一次审议大会应审议与可被认为造成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其他常规武器有关的最终进一步措施的问题;

5. 因此注意到缔约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由 2001 年审议大会审议除其他外关于下列各项问题的建议:

- (a) 遵守程序和机制;
- (b) 战争的爆炸残留物;
- (c) 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 (d) 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
- (e) 小口径弹药;

6. 请秘书长对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及大会之后缔约国认为适当的任何可能延续的工作给予所需的协助并向其提供需要的各项服务, 包括简要记录;

7. 还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 继续定期将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通知大会;

8.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⁵ CCW/CONF.I/16 (Part I), 附件 C。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6/541)通过]

56/2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8 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的主要作用，

考虑到以前所有的宣言和承诺以及沿岸国家在最近举行的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所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

认识到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割性，以及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以及地中海国家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以期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紧张的根源和由此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认识到这些国家日益了解需要进一步作出共同努力，以加强这一区域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还认识到在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已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的各项规定，

¹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项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并且是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性的问题的合适框架，

表示关切地中海部分地区长期存在的紧张局势和持续不断的军事活动阻碍了加强该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以积极帮助消除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促进以和平手段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因此呼吁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等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作出努力，为了将地中海盆地建成保证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对话、交流和合作地区的总目标，本着多边伙伴精神，以协调一致整体回应的方式应付共同挑战，并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其他外，通过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开展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来加强此种努力；

4. **认识到**消除地中海地区内发展水平上的经济和社会差距以及其他障碍，各种文化彼此尊重和增进了解，将有助于通过现有各种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经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所有军事事务上推动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³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以利于为加强相互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

7. **鼓励**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参照联合国的各有关决议，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毒品的生产、吸食和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从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的开展，并使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受到破坏；

8. **请**秘书长就如何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提出报告；

² A/56/153。

³ 见第 46/36 L 号决议。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to the various posi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rporation.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to the various posi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rporation.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to the various posi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rporation.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to the various posi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rporation.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6/542)通过]

56/3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1 月 27 日第 1911 (XVIII)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一旦缔结这一条约，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将给予充分合作，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大会 1965 年 11 月 19 日第 2028 (XX) 号决议制定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可接受均衡的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开放签署，

满意地注意到 1997 年 2 月 14 日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以纪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签署三十周年，

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在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手段，

又回顾大会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 (XXII) 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大事，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还回顾 1990、1991 和 199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核可了一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 修正案,² 并开放签署, 目的是使该文书能够全面生效,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理事会 C/E/RES. 27 号决议,³ 其中理事会要求促进同其他无核武器区的合作和协商,

满意地注意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对该区域三十二个主权国家生效,

又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全面生效,

1.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过去几年来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 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所采取的具体步骤;

2.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267 (E-V) 号、第 268 (XII) 号和第 290 (E-VII) 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3. 决定将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² A/47/467, 附件。

³ 见 CD/1392。